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0-1238

内部编号：CTZB0110-2022-3626

项目名称：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10-11； 获取结束时间：2022-10-18；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投标保证金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一、技术部分

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

2. 项目概述

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代表的非接触类案件高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建设，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和公安部有关全警反诈的要求，切实提高浦东公安分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接触式犯罪的能力。

2022 年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项目，通过采购相关数据资源服务，助力案件侦破。

3. 采购内容

本次共采购数据资源 12 项 14 个不低于一年期的服务账号。具体是：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版本	账号数量 (个)
1	“云镜”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	标准版	2
2	“云脉”涉网行为分析系统	旗舰版	1
3	“天迹”大数据辅助平台	加强版	1
4	快递大数据治理平台	标准版	1
5	数侦“云捕”服务	刑侦版	2
6	“风净者”风险洞察服务	定制版	1
7	“风影者”风险洞察服务	定制版	1
8	“锋刃”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	尊享版	1
9	“星源”溯源分析系统	标准版	1
10	“定海”黑灰产发现系统	标准版	1
11	“中科金审”资金流向追踪分析系统	标准版	1
12	“开普勒”智能研判系统	基础版	1

4. 数据的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数据更新周期小于 48 小时。

时效指标：查询速度小于 10 秒。

稳定指标：系统无故障运行率达 98%以上，在服务期内系统正常运转天数应达总服务期的 98%。

数据有效指标：通过输入数据而获得有效查询结果反馈的，有反馈的比率达到 20%以上。

二、商务部分

1. 技术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资源服务的开发企业或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2. 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 640 万元。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中标方所提供数据资源平台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数据资源平台能够正常产出预警线索的；同时，合同时间须履行过半，或者合同约定的查询次数使用过半的；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笔付款：项目完成综合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天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3. 实施、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3.1 实施要求

投标人必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

成部署和授权。

指定电脑的物理位置均在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业务用房内。

3.2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承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如有资源、系统、平台、服务的升级，必须免费主动提供。

3.3 培训要求

投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投标人必须承诺为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两种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须保证采购方的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能有效使用各项数据服务平台。以达到采购方的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管理、一般故障排查的能力。

3.4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流程将综合听取采购人各下属实际使用单位的使用评估情况进行验收。

评估情况包括资源、系统、平台、服务的时效性、稳定性、主动提供应有的升级、培训有效性、实战应用效果。如综合验收未通过，终止项目并组织财务清算。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4.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并在每页材料的左上角以黑体三号标注“**主动公开**”字样。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6.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7.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8.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9. 投标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10.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合同模板：**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1522-3419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在招标人指定的电脑上部署开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期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中标方所提供数据资源平台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数据资源平台能够正常产出预警线索的；同时，合同时间须履行过半，或者合同约定的查询次数使用过半的；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笔付款：项目完成综合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天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采购人（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8.1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

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采购人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赔偿。

8.4 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中标供应商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中标供应商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9.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9.1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采购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中标供应商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采购人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采购人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采购人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中标供应商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

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支票方式）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8
三、获取采购文件	1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五、公告期限	19
六、其他补充事宜	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5
2. 投标报价	26
3. 招标文件说明	26
4. 投标文件组成	27
5. 投标保证金	29
6. 备选投标人案	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9. 其他投标事项	31
10. 开标	34
11. 评标	35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37
13. 履约保证金	38

14. 合同数量增减	38
15. 合同履行	38
16. 质疑与投诉	38
17. 监督部门	39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39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1
一、技术部分	2
1. 项目名称.....	2
2. 项目概述.....	2
3. 采购内容.....	3
4. 数据的质量指标.....	3
二、商务部分	4
1. 技术资质要求	4
2. 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4
3. 实施、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4
4. 保密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	54
1. 封面格式	55
2.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表格与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0-1238

项目名称：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

预算编号：1522-34193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00,000（国库资金：6,4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相关数据资源服务，助力案件侦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应根据本招标公告的附件内容，登陆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神采 e 易”招标投标管理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 进行注册及同步报名。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采购方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 楼、21 楼

联系方式： 021-6226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胜虎、张晶晶

电 话： 021-6226125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SHXM-00-20221010-1238 (CTZB0110-2022-3626)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6,400,000.00）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联系人：李胜虎、张晶晶 电话：021-62261259
6	包件划分	不划分。
7	交付地点	在招标人指定的电脑上部署开通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截止本项目投标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潜在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价格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及分项单价。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3300 元（人民币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编号 CTZB0110-2022-3626）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
18	备选投标人案	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 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u>下午 13：30</u> 时； 投标地点：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本公司 21 楼评审会议中心大屏幕）
21	开标	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u>下午 13：30</u> 时 地点：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本公司 21 楼评审会议中心大屏幕）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2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期 1 年。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6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
2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中标方所提供数据资源平台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数据资源平台能够正常产出预警线索的；同时，合同时间须履行过半，或者合同约定的查询次数使用过半的；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笔付款：项目完成综合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天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 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 <tr> <th>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th> <th>货物项目</th> <th>服务项目</th> <th>工程项目</th>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 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具备招标条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 / SHXM-00-20221010-1238（CTZB0110-2022-3626）

1.2 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1.2.2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3 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1.4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相关定义：

1.8.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8.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8.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等。

1.8.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8.5 “投标人”、“投标方”、“投标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8.6 “中标人”、“中标方”、“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1.8.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1.8.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1.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相关内容。

1.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1. 保密

1、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报价格式详见后附项目需求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内容。

2.2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一般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服务类项目报价应当至少包含，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

2.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项明细表。

2.5 投标为人民币报价。

3. 招标文件说明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条第 3.1.2 款所列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

3.1.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七、其他事项”中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组织现场考察的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将在现场考察后一并发布。若招标人确需在之后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则截止投标时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顺延。澄清和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及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4 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组成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4.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保证金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企业情况介绍
- 11) 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2) 分项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4)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5)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格式后附）
- 16)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后附）
- 17) 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19)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信息**
- 20)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附件（资料自附）

4.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格式表格范本中涉及“签字”、“盖章”、“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不同表述的，按照相关格式表格范本要求执行）。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4.2.4 全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若需要对投标报价作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4.2.5 投标人原则上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样式确实不能全面反映相关投标信息，则可在标准表格格式基础上进行适当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人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评标办法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5. 投标保证金

5.1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其中电汇、银行贷记凭证及网上银行转账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时间为准（该时间应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4 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备选投标人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接受备选方案，若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 6.1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即第五章 项目需求）外，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外，还可以附加提交备选投标人案。
- 6.2 备选投标人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服务方案、成本核算、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注明“备选投标人案”字样。
-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的备选投标人案予以考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招标人按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以延期公告方式，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8.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 其他投标事项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会被回避。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9.3.1 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规则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附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 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1 至 9.3.3 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9.3.3.1 节能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9.3.3.2 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3.3.3 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操作规则

（1）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3）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10. 开标

10.1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所列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0.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视情况，还可以邀请公证部门的人员参加。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拆除密封可邀请投标人代表协助，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签字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供审查验证。

1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0.5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拆封、宣读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7 适用电子采购平台招标的项目，请见本章“第 18 条”。

11. 评标

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1.2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11.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包含对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认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三个步骤；（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11.3.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否决投标项包括以下内容

11.3.1.1 资格性检查

- （1）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1.2 符合性检查内容

- （1）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2）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 （3）其他实质性要求。

11.3.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对全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结果将由采购人经

办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评审会议上向评标委员会公示。

11.3.4 符合性检查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负责，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分析、核实，并作出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汇总。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被允许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1.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4.1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人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但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应当做无效响应标处理。

1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其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11.5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6 非正常报价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章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选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制作的定标结果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选择该中标候选人为项目中标供应商，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作出相应决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编制并发布等后续采购活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2.3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其中标。

12.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12.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必须重新招标。

1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对部分不合格投标文件作出无效标响应处理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项目整体废标。

12.6 由于招标人原因终止招标或未能按评标办法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签订合同

1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框架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剩余候选人均不愿意执行中标履约手续或只有一个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也可以直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7.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

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合同数量增减

原则上不得对提供货物或服务予以减少。

15. 合同履行

1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上海市财政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6. 质疑与投诉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6.2 “第 16.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具体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同时，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

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16.4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5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人责任范围的；
-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6.6 投标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质疑问题进行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涉及违法的，投诉人将就其违法投诉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投诉行为的权利。

17.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8.1 本项目将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zfcg.sh.gov.cn/>）进行采购工作；

18.2 涉及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如下

（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各投标人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网上投标培训

各投标人可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fcg.sh.gov.cn>）培训平台，

在平台上下载相关文字资料，观看相关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部门。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用电子平台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按照本章第 3.2 条、第 3.3 条相关内容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系统，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网上投标流程操作。投标供应商完成其网上投标工作后，建议其及时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将及时签收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

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应当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预留一定时间（一般为 1-2 个工作日）进行上传加密工作，以免出现由于不可控因素而造成投标失败。

（7）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9）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未作出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数据。

（11）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外，还应当适用《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之规定。因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而导致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不适用本项目。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19.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第12条 评标”。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后附“评标细则表”。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如项目需求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整体废标处理。

(9)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分别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其中，价格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后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平均总得分，再按照平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投标人的最终名次，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投标人。

(11)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3) 中小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4) 监狱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6)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项目需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附件：评分细则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价格(10)（客观分）	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10 注：（1）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如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 （2）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功能及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内容。
技术	对需求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25）（主观分）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及关键技术点和技术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需求理解、技术难点分析透彻，可以逐条响应得 21-25 分； 需求理解、技术难点分析一般，未逐条响应得 16-20 分； 需求理解、技术难点分析较为模糊，有缺漏项得 11-15 分。
	产品授权（20）（客观分）	20	数据服务产品授权销售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到 20 分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5）（客观分）	5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承诺资源、系统、平台、服务若有需求可免费升级且主动提供服务，得 5 分；无此承诺不得分。
	系统整体的培训计划（10）（主观分）	10	承诺提供现场和远程培训，制定详细培训计划的，得 7-10 分； 承诺提供现场和远程培训，但培训计划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 未承诺提供现场和远程培训，根据内容得 1-3 分。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主观分）	10	能提供行之有效且先进的项目管理办法的，保障项目的交付期并采取行之有效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横向对比最短时间内交付，得 6-10 分；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可以按照需求规定时间完成，得 1-5 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10)(主观分)	10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7-10 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0-2 分（含 0 分）。
	综合能力（10） （客观分）	10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证明材料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采购人（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中标供应商（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1522-3419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在招标人指定的电脑上部署开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期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中标方所提供数据资源平台在采购人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数据资源平台能够正常产出预警线索的；同时，合同时间须履行过半，或者合同约定的查询次数使用过半的；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笔付款：项目完成综合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天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采购人（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8.1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购买“互联网数据资源”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采购人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赔偿。
- 8.4 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中标供应商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中标供应商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9.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 9.1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采购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中标供应商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采购人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采购人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采购人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中标供应商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0 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支票方式）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6,400,000.00）。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已经公布的预算金额即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6,400,000.00）。

本项目需求中，若涉及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介绍、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专业证书、照片、功能模块截屏、网页截屏等第三方外部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充分考虑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压缩、扫描、剪切技术造成图片质量下降的风险因素。若出现因投标供应商自身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原因导致**否决投标**的，**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

详见“采购需求.docx”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以下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1522-34193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保证金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企业情况介绍
- 11) 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2) 分项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4)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5)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格式后附）
- 16)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后附）
- 17) 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19)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信息**
- 20)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附件（资料自附）

注：本投标文件目录与后附表格不构成一一对应关系。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表格与文件格式

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为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4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协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为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并委托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以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就采购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盖章）：

（不适用）

乙方（盖章）：

2.5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有	投标人投标 总价不得超 过已经公布 的预算金额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详细报价。

（2）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招标需求中#号条款须在本表中作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9 资格证明（不适用）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月__日的（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由（制造商）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 1 份正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是代理的贸易公司时填写*）。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份。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2.10 企业情况介绍

- 1、企业简介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10-1）
-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2.10-2）
- 4、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2.10-3），附证明材料

2.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产（万元）					中级技术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技术人员（人）					
	帐号				员工（人）					
	地址									
最近一年完成的营业额（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服务情况						
上一年度				（可另附表，格式自拟。若无，则不需填写）						

2.10-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2. 10-3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首末页含盖章签字部分）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同一个项目只需提供一种证明材料。

2.11 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服务内容；
- (2) 服务依据、标准；
- (3) 服务方式方法；
- (4)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 (5) 服务所选产品性能参数综述
- (6)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 (7)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分工职责；
- (8) 与招标人的协商反馈机制；
- (9) 需招标人配合的内容；
- (10) 针对项目难点的解决方案；
- (11)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2) 其他。

(格式自拟)

2.12 分项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分项服务内容；
- （2）分项服务依据、标准；
- （3）分项服务方式方法；
- （4）分项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 （5）服务团队人员分工职责；
- （6）与招标人的协商反馈机制（在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7）需招标人配合的内容（在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8）针对项目难点的解决方案（在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9）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在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10）其他。

（格式自拟）

2.13 服务的控制能力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2）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
- （3）服务人员配备保证措施；
- （4）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 （5）服务机械、仪器、设备、车辆保证措施；
- （6）服务文件资料管理、保管措施；
- （7）服务售后服务体系；
- （8）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 （9）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 （10）招标人规程遵守程度。

（格式自拟）

2.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1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5.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邮 编：

承诺人签字：

承 诺 日 期：

法 定 地 址：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公章：

2.15 应答廉政承诺书

应答廉政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贵公司（项目名称）供应商为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招标应答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招标应答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本应答活动中，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应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招应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的任何人员及其亲属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贵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贵公司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贵公司；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不单人约见贵公司工作人员；不到贵公司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我公司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取消应谈资格、宣布成交无效等处罚。

应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8 评分索引

评分索引表

(以下内容请按照评分细则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见采购文件对应章节）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注：1、此表请同时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 2、此表应放置商务、技术部分的扉页。
- 3、若涉及多个包件，每个包件填写一张。

2.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2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2 其他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19)；
- (3)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 (4) 签署《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2.20)；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信用查询情况；
- (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信息。(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